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）的（制剂中心包装材料采购项目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丸剂纸盒、胶囊纸盒、丸剂木盒、汤散剂纸盒、说明书、3号外套盒、塑料瓶签(40mL)、9PET瓶签、检封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宝驰印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514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8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复合膜（光板膜）、PE单片膜、复合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天成医药包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7290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22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药用布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龙港市睿福工艺品厂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72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.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艺凯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4日

